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

2016 年 12 月 3 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2016 年 12 月 3 日，中国财政部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4 年修订或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补充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	税金及附加
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	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21,153.45

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 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	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21,153.45元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董事会决议情况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决议情况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5日